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丰环保，股票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2、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文件，并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

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6年05月04日披露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